〔附件一〕

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-羽球隊　組織簡則

第一條：按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羽球隊聯誼會組織簡則(以下簡稱本簡則)，本簡則依據桃園牙醫師公會組織章程第六章附則第四二條辦理。

第二條：宗旨

本聯誼會本著聯誼委員會的宗旨，藉由成立球隊、集訓、比賽，寓鍛練健康身體以達到促進會員醫師之間的情誼。

第三條：資格：本會醫師加入後為當然會員。

第四條：任務(一)洽租場地作定時、定期集訓。

(二) 每年比賽一次。

(三)參與全聯會及其他公會邀請賽。

第五條：組織：隸屬聯誼委員會

本聯誼會設：會長一名，由全體會員選舉之

副會長二名，由會長聘任之

總幹事一名，由會長聘任之

財務長一名，由會長聘任之

教練數名，由會長聘任之

第六條：薪給與任期

本聯誼會之幹部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七條：會議

如有必要可臨時召開會議，原則上於每次練球完畢時，由隊長召開檢討會議。

第八條：經費

①球隊成立之初，由公會之聯誼委員會提供大部份的經費。

②配合公會活動，申請經費

③每位會員繳交入會費 1000, 年費 1000 元，以利會務進行。

第九條：本組織簡則經聯誼委員會審議及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球隊組織的辦法

宗旨：為了促進本會會員聯誼與其他單位的交流，由本會會員成立球隊。

球隊申請辦法：

1. 以社團法人桃園縣牙醫師公會為名，組織球隊代表本公會。
2. 球隊申請由申請人向本會提出成立球隊的目的及活動計劃，編列預算後，經本會同意並得向本會會員公開招募球員。
3. 球隊參加比賽所得之錦標歸本會所有，個人錦標則歸個人所有。
4. 參加比賽或活動結束後一星期之內需具文向本會報告。
5. 球隊活動若未依本會球隊宗旨，經本會會議通過後予以解散。
6. 球隊年度計劃及經費預算依規定向本會提出。

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-羽球隊　經費概算

1. 每月練習約 1 萬；每年辦一場比賽，約 3 萬，一年預計 15 萬。
2. 3 萬包括租比賽場地 8 仟，餐點 8 仟，裁判費用 8 仟，羽球 3 仟，獎品獎杯 2 萬。共 4 萬 7 仟元，但會收報名費，每人 300 元，50 人共 15000 元，故約需要 32000 元預算。